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6、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恆寧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3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801976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得否採計職前曾任合作金庫臨時
雇員及雇員年資提敘薪級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8年11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09837696900號函。
- 二、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，有關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之敘薪，向係比照專任教師之敘薪規定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本部81年3月20日台(81)人字第14567號函規定(略)：
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，曾任交通事業人員、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，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按年提敘薪級，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(現改為本職最高年功薪)。..所稱「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」係指經濟部所屬國營生產事業機構人員、國省(市)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及省(市)營事業機構人員。(二)前項交通事業等三類人員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。工友(員)年資不予採計。(三)所稱「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」，「在教育人員俸給條例」尚未制訂前，暫依本函所附「教師採計交通、關



1-6

務、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」...認定辦理。...」。

四、查合作金庫銀行已於94年4月4日移轉民營，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，爰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，採計曾任合作金庫銀行民營化前之任職年資，比照上開81年3月20日函釋辦理，以編制內專任職務為限，且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法規會

2005/12/02
交 12-55-29 章